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公告[2011]41号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【2011】396号）等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阅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充分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核查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实现了公司预定的经营目标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赫国胜 杨德勇 李书锋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